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恒银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风控措施及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理财产品品种：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2、实施主体：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7,2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